

松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民健康政策，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规划和相关标准，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市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具体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开展全市传染病监测。负责全市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指导推进全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配合国家及省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有关工作，承担全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初审工作。

（六）负责全市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传染病防治监督，配合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相关工作，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七）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管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指导全市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等计划生育政策建议。

（九）指导全市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落实卫生健康科技创新措施。

（十）负责全市保健工作宏观指导，负责在我市召开的国际性、国家、省和市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承担市中医药管理局具体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十二）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具体工作。

（十三）承担全市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观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贯彻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市老龄事业发展，指导全市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市辖区养老服务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和标准，拟订相关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市辖区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2.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配合国家及省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有关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得出不安全结论

的食品，应当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建议。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3.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设 9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规划财务科、医政医管与体制改革科、基层卫生与老龄健康科、妇幼健康与人口发展科、法规监督科（行政审批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管科）、疾病预防控制与职业健康科、宣传科技教育科、中医药管理科。

下设 19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松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松原市卫生监督所、松原市卫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松原市医学会、松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松原市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松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松原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松原市红十字会中心血站、松原市繁荣社区服务中心、松原市临江社区服务中心、松原市建设社区服务中心、松原市医疗紧急救援指挥中心、松原市老龄工作服务中心、松原市计划生育协会、松原市传染病医院、松原市干部职工保健服务中心、松原市中心医院、松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2023 年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6375.89 万元。比 2022 年比减少 716.96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6375.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75.89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6375.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66.96 万元，占总支出的 77.9%；项目支出 1408.93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1%。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375.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75.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3.78 万元，卫生

健康支出 4882.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8.07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375.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66.96 万元，占 77.9%；项目支出 1408.93 万元，占 22.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261.37 万元，占 85.8%；公用经费 705.59 万元，占 14.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1.33 万元，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83.78 万元，占 18.5%；

卫生健康（类）支出 4882.71 万元，占 76.6%；

住房保障（类）支出 248.07 万元，占 3.9%；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966.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261.3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05.59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5.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6.0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6.0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公务接待费 0 万，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和 2 家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2.3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78 万。增加的原因是 2023 年新增 2 家直属的单位。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8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6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有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部门 2023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

作，2023年确定三个一级项目的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进项项目申报，共涉及资金1408.93万元。为落实做好2023年卫生部门整体工作情况，申报绩效指标1.抓好疫情防控、救治工作。全力以赴做好各类会议疫情防控保障工作，持续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进一步扩大加强免疫接种人群覆盖面，巩固筑牢群体免疫屏障。2.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工作，加强短缺药品供应保障，继续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和督查机制。3.加强基层卫生工作。一是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二是推进居民健康档案服务工作。三是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4.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强化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扶余市中医院与长春中医药大学业务对接合作，实现县级公立中医院100%全覆盖。5.做好卫生监督工作。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放射机构、母婴保健机构、公共场所、学校、生活饮用水等卫生监督检查。6.推进妇幼健康系统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4.5/10万以下，婴儿死亡率控制在4‰以下。7.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2023年末实现省级卫生城占比60%目标；重点创建“无烟机关、学校、医疗机构”，将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控制在23.3%以下。

各直属单位组织开展重点项目工作，强化卫生行业运营管理，并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为绩效指标和指标值。落实2023年卫生行业相关业务，做好卫生行业内部工作，确保行业内部工作有序进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

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 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 结转下年: 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 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 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 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四) 基本支出: 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务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上缴上级支出: 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七)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八)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九)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